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发字[2018]173号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授予国（境）外人士荣誉学衔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东北师范大学授予国（境）外人士荣誉学衔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8年12月2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授予国（境）外人士荣誉学衔管理办法（试行）

东北师范大学
2018年12月10日

附件：

东北师范大学授予国（境）外人士荣誉学衔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学科建设，活跃学术气氛，促进与国际学术界的交流与合作，进一步扩大我校的国际学术影响，规范授予国（境）外人士荣誉学衔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进一步做好名誉教授聘请工作的若干意见》（教人[2003]1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名誉教授是我校对外最高规格的荣誉性学术称号，授予对象是国（境）外著名专家学者，适当考虑著名政治家、社会活动家。客座教授是我校对外的荣誉性学术称号，授予对象是国（境）外知名专家学者，适当考虑知名政治家、社会活动家。

第三条 名誉教授的授予目的在于肯定国（境）外著名专家学者、著名政治家、社会活动家在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和其他学术领域为社会发展和人类进步事业做出的贡献，肯定其对我国经济发展和我校学科建设做出的贡献。客座教授的授予目的在于肯定国（境）外知名专家学者、知名政治家、社会活动家对我国经济发展和我校学科建设做出的贡献。

第四条 授予条件

（一）具备下列条件者，经学校批准可以授予名誉教授称号。

1. 具有博士学位或教授职称或相应的高级称号；

2. 学术造诣深,知名度高,曾在某一学科领域取得重大成果,获得国际学术界公认;

3. 为加强我校国际学术交流,促进我校学科建设和科研发展做出过较大贡献,并能够继续为我校教育事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二)具备下列条件者,经学校批准可以授予客座教授称号。

1. 具有博士学位或教授职称或相应的高级称号;

2. 在所从事的学术领域中取得了显著成就,在国际上享有较高知名度,有一定的影响力;

3. 能承担一定的工作任务,能及时介绍所从事学术领域的研究动态和发展趋势,并能为我校学科建设的发展等提供有益的建议。

第五条 审批程序

(一)学院(部)提出授予人选申请,填写《东北师范大学授予国(境)外人士“名誉教授”荣誉学衔申请表》或《东北师范大学授予国(境)外人士“客座教授”荣誉学衔申请表》。

(二)学院(部)邀请两位相同或相近学科专业的国内知名教授对拟授予人选的学术水平、学术声望以及与我校开展合作研究的前景、可能做出的贡献等进行评议,填写《同行专家评议书》。

(三)经学院(部)教授委员会评议,由学院(部)教授委员会主任签署意见后,将申请材料报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四)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申请材料。名誉教授的授予提交至分管副校长签署意见, 最后提交校长签署意见; 客座教授的授予提交至分管副校长签署意见。

(五) 审议通过后,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办理聘任证书, 学院(部)负责组织相应的授予仪式。

第六条 名誉教授一般为终身荣誉称号, 如本人申请解除或有其他终止理由, 经学校学术委员会或校长办公会讨论, 由校长予以解除。客座教授的聘期为五年, 如工作需要, 期满后可申请续聘。

第七条 为切实保证授予荣誉学衔的质量和授予工作的严肃性, 应防止因任何不适当原因授予不具备条件的人士相应称号。

第八条 若因为对外交往需要, 拟授予国(境)外政界要人、高级公务员、知名人士名誉教授称号, 须报教育部主管部门审批。

本规定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 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表 1: 国(境)外名誉教授申请表

附表 2: 国(境)外客座教授申请表

附表 3: 同行专家评议书

附表 1：国（境）外名誉教授申请表

拟聘人姓名		性 别	
国 籍		出生日期	
所属单位			
研究领域		拟聘日期	
申请院系		申请人	
专家简历			
研究业绩			
申请单 位意见	<p>教授委员会主任签字：</p> <p>年 月 日（院系公章）</p>		

可加附页。

附表 2：国（境）外客座教授申请表

拟聘人姓名		性 别	
国 籍		出生日期	
所属单位			
研究领域		拟聘日期	
申请院系		申请人	
专家简历			
研究业绩			
申请单 位意见	<p>教授委员会主任签字：</p> <p>年 月 日（院系公章）</p>		

可加附页。

附表 3：同行专家评议书

推荐理由：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